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草案」等
6案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針對委員所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召開審查會議，本署承邀列席，謹就「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戶等弱勢住戶安置議題」提出書面報告，敬請指教。

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規定，眷村改建前須先進行住戶身分及相關意願之調查，另提供眷戶相關搬遷補助及租屋補助，後續改建後之住宅承購亦有優惠價格及貸款優惠。惟依現行條例規定，不同意改建或其他因素遭撤銷眷戶資格者因喪失其眷戶資格，不再享有相關補助或優先承購承租權利。委員認為此種作法違背本條例興建住宅照顧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官兵之立法目的，擬提案修正部分條文，仍給予原眷戶補助、優先價購或承租之權利，甚至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規定及標準，提供安置就養。再針對不具眷戶資格之違占戶，於進行都市更新所分回之房地得依配售標準，優先價售予違占建戶，以落實居住正義。本案主管機關係國防部權責，尊重國防部規劃，惟如改建時，相關人員安置問題已獲得妥適解決，將可大幅減少政府後續處理非眷戶、違占戶安置問題。

現行針對眷村改建，對於其中非眷戶身分之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等，社政主管機關可協助方式如下：

- 一、調查眷村中弱勢者身分：由辦理改建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改建前掌握所有住民名冊，清查符合相關社會福利法規之服務對象，包含低（中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人數。
- 二、派員關懷及調查其需求：辦理改建主管機關所擬改建計畫，應已包含改建起迄時間、改建方式及輔助原眷戶購宅方法及違占建戶處理措施，如部分弱勢者經調查有前開需協助部分，地方政府之社政機關將共同提供協助，以解決其搬遷、居住或安置所面臨之問題，並對前開弱勢住戶派員關懷訪視，依其個人條件、意願及需求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 三、地方政府可提供具福利身分之非眷戶身分住戶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內容如下：
 - （一）公有出租住宅：針對搬遷戶視其身分，可協助其優先入住由地方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公有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其他現提供低收入戶居住之平價住宅、提供一般老人居住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其他可供居住之公有住宅。
 - （二）住宅租金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可依其福利身分申請相關之住宅補貼，如針對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所

提供之租屋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以減輕另覓適宜居所需負擔之成本。另可協助其申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住宅租金補助。

(三) 轉介社區居住服務：對於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經需求評估可自行居住社區，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者，得轉介使用社區居住服務。

(四) 轉介機構照顧：對於經評估無法自行生活於社區，須接受專業人員服務且有意願由機構照顧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得由縣市政府協助轉介安置到老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提供住宿式機構服務。於地方政府簽有委託契約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接受照顧服務者，地方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就其所需費用按所簽訂之委託契約規定，依其經濟狀況全額或部分補助其照顧服務費用，以減輕其負擔。